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黃佩茵女士	38歲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2009年7月 (附註1)	2015年 8月21日
溫雪儀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制定企業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及監管合規	2011年5月3日 (附註2)	2015年 8月21日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 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2017年[●]	2017年 [●]

附註：

1. 彼自2009年10月1日起一直受僱於Jia Boutique Hotels，其間彼大部分時間效力於本集團，而其僱傭合約已轉至萬峰，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2. 彼自2011年5月3日起一直受僱於Jia Boutique Hotels，其間彼大部分時間效力於本集團，而其僱傭合約已轉至萬峰，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 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梁玉麟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兼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及法律合規委員會	2017年[●]	2017年 [●]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給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2017年[●]	2017年

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38歲，為創辦人兼控股股東。彼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亦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

黃佩茵女士於2000年3月畢業於西澳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對酒店管理經驗豐富，自2000年起已從事款待業。彼為Irving Management Limited (現稱為JIA Hong Kong Operations Limited) 的創辦人之一，而Irving Management Limited自2004年及2007年起分別經營香港及上海的JIA Boutique Hotels。彼亦於2006年及2008年分別在新加坡的一幢殖民地時期的黑白色房屋內創辦一間花園餐廳(稱作Graze) 以及一間室內外餐廳(稱作Kha)。黃佩茵女士於2006年獲香港城市青年商會頒發「2006年創意創業大賞」。於2008年，彼亦名列彭博商業周刊「2008年亞洲最佳青年企業家」，於2013年，名列南華早報旗下《Women of Our Time》並於2014年及2016年分別獲《WOM Guide》及《Hong Kong Tatler》授予「Restaurateur of the Year」。彼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智傲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82)的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為以下曾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撤銷註冊及(如適用)於緊接其解散前終止業務的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 業務性質
Sea To Sk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香港	2002年 6月14日	撤銷註冊	漆料清除
Cigair Limited ^{附註}	香港	2005年 9月2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營業
Cigarr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香港	2005年 9月2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W Tien Limited ^{附註}	香港	2006年 3月24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博騰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2007年 6月29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Cigarro (Asia) Limited ^{附註}	香港	2007年 6月29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沛峻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 ^{附註}	香港	2012年 1月6日	撤銷註冊	漆料清除
JIA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2012年 2月17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JIA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2012年 7月6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如(a)有關公司全部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有關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緊接申請前逾三個月中止經營業務或中止經營；及(c)有關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彼為下列已註銷新加坡註冊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程序性質	除名前
	成立地點	除名日期		業務性質
Adep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2008年3月5日	除名 ^(附註)	資訊科技
Asiasoft IBIS Project Pte Ltd	新加坡	2003年5月5日	除名 ^(附註)	資訊科技
Aurallix Pte Ltd	新加坡	2004年8月3日	除名 ^(附註)	資訊科技
Asixhost Pte Ltd	新加坡	2004年8月3日	除名 ^(附註)	資訊科技
Casalux Pte Ltd	新加坡	2010年6月4日	除名 ^(附註)	無業務活動
Cognixion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2008年3月5日	除名 ^(附註)	資訊科技
E-Elements Pte. Ltd.	新加坡	2014年11月20日	除名 ^(附註)	餐飲
Epicure Pte Ltd	新加坡	2016年10月4日	除名 ^(附註)	餐飲
Gameone Online Entertainment (S) Pte. Ltd.	新加坡	2009年2月12日	除名 ^(附註)	資訊科技
Quadtrix Pte Ltd	新加坡	2004年1月10日	除名 ^(附註)	資訊科技

附註：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344A條，公司可向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會計及公司管理局」）申請將其名稱於新加坡公司名冊上除名。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進行業務及如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包括(a)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目前及未來）、(b)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程序（於新加坡境內及境外）、(c)公司已取得其過半數股東申請除名的書面同意，及(d)公司並無應欠任何政府機構的未償還債項（包括新加坡稅務局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有關中央公積金的僱主供款）），則會計及公司管理局可批准其申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佩茵女士確認(i)所有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上述公司除名為根據上述基準按向會計及公司管理局就有關公司提出申請而作出，(iii)彼並不知悉由於該等公司除名而已經或可能潛在針對彼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v)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彼擔任董事的該等公司遭解散，及(v)概無任何人士申請將上述公司重新列入新加坡公司名冊內。

彼の配偶羅揚傑先生亦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考慮到會計及公司管理局必須信納批准公司申請除名前並無資產及負債，故黃佩茵女士進一步確認該等公司於除名時有償付能力。

溫雪儀女士，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制定企業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以及監管合規。

彼於1996年7月從香港科技學院獲取酒店及餐飲業管理高級文憑。彼在餐飲業有約18年經驗。由1996年11月至2011年4月，彼曾任職於Gaia集團及彼最後任職營運經理。彼於1996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Va Bene Ristorante。彼於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Gaia Ristorante的經理助理，其最後職位為Gaia Group的業務經理。彼於Gaia集團工作時主要負責採購、員工招聘、管理人員及員工培訓、餐牌設計以及香港8間餐廳及中國上海2間餐廳的日常運作。彼於2017年亦獲APAC Insider評為「2017年度香港酒店業最具影響力女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4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Chanmugam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德意志銀行集團，於2002年5月至2005年9月於新加坡德意志銀行擔任副行長。Chanmugam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擔任總部位於東京的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副總裁。彼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5月調至香港，最後任職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董事總經理。Chanmugam先生於2014年8月成立Elezeno Capital Limited並擔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Chanmugam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15年3月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梁玉麟先生，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彼於金融市場擁有20年以上高級管理經驗。自2014年6月起擔任高誠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分別擔任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航行顧問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德意志銀行董事，NatWest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財務主管及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區域財務總監。從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現被稱為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彼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自1989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8年11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彼於金融業有10年以上經驗。彼自2003年12月起任職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且現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彼自2003年12月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彼於1995年4月從英國Pepperdine University獲取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彼為下列撤銷註冊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程序性質	解散前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Water Intelligent Treatment Syste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08年 1月11日	撤銷註冊	投資控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確認(i)上述該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彼並無就上述公司遭索償；及(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彼擔任董事的該公司遭解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有關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其他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本公司除外）；(iii)概無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述任何事件；及(iv)概無關於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披露有關黃佩茵女士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均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角色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有職位 委任日期
朱思輝先生	37歲	營運總監	負責制定企業發展 策略，執行業務及 營運的管理及行政， 及監管合規	2016年1月	2017年3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角色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有職位委任日期
曾燕媚女士	55歲	行政經理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負責本集團辦公室管理及行政	2001年10月 (附註)	2015年1月 (附註)
湯俊傑先生	45歲	集團會計經理	監察及監管本集團的會計部門	2014年8月 (附註)	2014年8月 (附註)
陳家正先生	42歲	高級項目經理	管理餐廳的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	2008年11月 (附註)	2015年2月 (附註)
陳麗娜女士	50歲	人力資源經理	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	2011年6月 (附註)	2011年6月 (附註)
嚴秀屏女士	34歲	公司秘書	負責監察本公司秘書事宜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0月26日

附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自有關日期起一直按上述指定職責參與管理本集團及我們的餐廳。當時，彼等各自由Jia Boutique Hotels或沛峻亞洲聘用，該等公司均為由黃佩茵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間接或直接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自2017年3月1日起彼等的僱傭合約已轉移至萬峰。

朱思輝先生，37歲，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彼負責制定企業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營運的管理及行政，及監管合規。

朱先生於1999年12月從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取得商學(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並在宴會及餐飲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8年起任職於澳大利亞布裡斯班福朋喜來登酒店(Sheraton Brisbane Hotel)，此後自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獲英國倫敦The Park Lane Hotel(現稱公園巷喜來登大酒店(Sheraton Grand London Park Lane Hotel))聘請為餐飲經理。彼自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曾在香港加入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擔任餐飲副經理一職。自2012年5月至2015年1月，彼曾在香港擔任香港天際萬豪酒店的餐飲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彼擔任都爹利會館的總經理。

曾燕媚女士，55歲，為我們的行政經理兼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辦公室管理及行政。彼擁有30年以上秘書工作經驗，包括在貿易／物流公司提供秘書支援。彼於1982年6月至2001年9月曾任職於Citizen Watches (H.K.) Ltd.、Update Electronics、Reliance Agency Ltd.、Capital Asia Trading Co Ltd及Orsbotech Pacific Ltd.，分別擔任職員、秘書或行政助理。此外，彼亦曾於PC Asia Limited擔任行政經理。

彼於1982年5月從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專業及商務青年部獲取商業秘書學文憑，並通過香港浸會學院持續教育部提供的辦公室實務及秘書實習課程，分別於1986年4月及1986年8月獲取優秀成績及良好成績。

湯俊傑先生，45歲，為我們的集團會計經理。彼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的會計部門。

彼擁有20年以上會計經驗。彼於1991年10月至2006年3月曾任職於Riviera Gardens Recreation Club Limited、Emporium Department Store & Supermarket (Kwai Fong) Ltd.、Poly Mark Development Ltd.、Versus Limited、Success Master Limited，分別擔任會計員、高級會計員、助理會計師及主任助理。彼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1月亦於Regal Collections Limited擔任會計主管及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1月於Jimei Group擔任會計師。彼於2006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從英國博爾頓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陳家正先生，42歲，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彼負責管理餐廳的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

彼擁有10年以上室內裝修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彼於1996年6月至1997年4月及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分別於Hing Lee Construction Co. Ltd.及Arnlee Engineering Ltd.擔任建築服務工程師助理。彼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3月及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亦分別於Mutiar Design Limited及JIA Boutique Hotels擔任項目經理。在其受僱於JIA Boutique Hotels的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間，彼負責項目團隊管理、現場管理、維護管理、室內裝修工程及成本控制。此外，彼於2005年6月至2008年10月加入AFSO擔任項目經理。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2003年11月取得屋宇設備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2月獲取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陳麗娜女士，50歲，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彼負責管理人力資源。

彼擁有逾12年辦公室行政經驗。彼於2003年11月至2011年5月於JIA Boutique Hotels擔任訂房及行政經理。彼於1990年6月畢業於英國西雅圖大學並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34歲，於2015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2007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自2010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累積逾8年會計、審計及金融管理經驗，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一間金融機構及多間上市公司。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6）擔任公司秘書，及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於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於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6）擔任公司秘書。

彼目前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家主要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概無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主任

溫雪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の資歷及經驗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執行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溫雪儀女士及嚴秀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陞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刊發於[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或當創陞的委任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該委任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董事會常規

倘無發生特別事件，董事會常規為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關會議上，董事進行(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的經營檢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17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第5.29條及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C.3.3段及C.3.7段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主席為梁玉麟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並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於2017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B.1.2段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佩茵女士、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主席為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審閱及評估彼等的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A.5.1段於2017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A.5.2段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佩茵女士、梁玉麟先生及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主席為黃佩茵女士。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的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法律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月[●]日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以及我們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溫雪儀女士、黃佩茵女士及梁玉麟先生。溫雪儀女士目前擔任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席。關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我們法律合規委員會主要職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1.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外，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佩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黃佩茵女士管理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且本集團業務正在急速發展，故董事會相信以黃佩茵女士的豐富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同時屬於黃佩茵女士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管理及經營，乃由於這將會(i)加強彼對本集團的領導，及(ii)有效及高效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董事知悉於[編纂]後，我們預期將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會謹慎考慮任何有關偏差，及於有相關期間內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提供有關偏離理由。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整體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與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起為期三年(可按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各自的基本薪金及可享有酌情花紅。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黃佩茵女士	864,000
溫雪儀女士	72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17年[●]起為期三年(可按相關委任函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以及董事罷免及輪席告退的規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已支付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執行董事受僱於黃佩茵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並由該公司支付薪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直接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酌情或按表現釐定花紅)，包括成為我們的董事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估計本集團於[編纂]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0.86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按表現釐定花紅)分別約4.0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7。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上文所提及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及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上文所提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後，我們擬於[編纂]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可資比較市場水平以及彼等的表現及資歷採納薪酬政策。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有298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有關僱員及職員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及安全措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及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